

11.1.3 Annual School Plan 2022-2023 (National Security Education)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

致：總學校發展主任()

2022-2023 學年計劃

學校名稱：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校行政	<p>(1) 法團校董會(IMC)</p> <p>1.1 定期監察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的實施情況。</p> <p>1.2 每學期初通過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工作計劃。</p>	<p>IMC 會議紀錄</p> <p>IMC 校董意見</p>	2022/23 全學年	IMC 校董
	<p>(2) 成立「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工作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策劃及統籌有關政策； ➢ 依照辦學團體和教育局所發出的指引，定期檢閱校本制定與維護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政策和措施。 ➢ 持續透過教職員會議/講座或研討會/學校通傳，讓全體教職員認識和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以及政府發放的相關資訊。 ➢ 持續優化校舍管理機制，檢視校舍環境是否符合維護國家安全規定。 	<p>教師問卷／觀察</p> <p>工作計劃</p> <p>行政手冊</p> <p>工作小組會議紀錄</p>	2022/23 全學年	<p>李德輝校長</p> <p>副校長</p> <p>維護國家安全小組</p>	<p>行政手冊</p> <p>教育局通告/通函</p> <p>升旗所需的物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調各科組盡快落實有關措施； ➤ 促進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和協作，加強學生品德培養和相關的訓育輔導工作；及制定策略和應變措施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 ➤ 檢視、修訂和執行學校舉辦活動所邀請校外人員須遵守維護國家安全的守則 ➤ 深化工作小組負責統籌和協調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工作的角色和責任 ➤ 持續落實和監察每天1月1日、7月1日和10月1日升掛國旗和每週舉行升旗儀式，並嚴格要求學生應有的態度。 ➤ 每週升旗儀式，在特定日子，有國旗下的講話，加強同學對國家的認識和增強國民身份認同 ➤ 成立學校升旗隊，接受培訓並於每週升旗儀式負責升掛國旗。 				
	(2) 完善校舍管理機制及程序（包括租借校園設施及定期檢視圖書館藏書），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觀察及定期巡查	全年	副校長 國家安全小組 圖書館主任	相關指引
	(3) 完善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確保以	觀察	全年	陳國彪副校長	聲明書

	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包括學生活動、課外活動、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校友或家長教師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校外導師任教的活動等），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全年		行政手冊
人事管理	(1) 員工聘任的機制和程序 根據《僱傭條例》、《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其他相關法例及僱傭合約，以及《資助則例》（資助學校適用）和教育局發出的相關指引辦理，當中包括教育局通告第3/2020號《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	觀察／活動檢討 聘書 申請表格	全年	校長 副校長 維護國家安全小組	行政手冊 聲明書
	(2) 就運用學校資源，包括政府津貼和其他經費，透過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包括專責人員例如學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教練、興趣班導師等），學校確保其工作表現及操守符合要求，包括防範及制止違反《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其他法律的活動。				
	(3) 檢視教職員聘任政策、聘書、聲明及招聘，保證聘任教職員符合維護國家安全的要求、學校機制和規則。				
	(4) 定期監察教師及非教學人員的工作表現及操				

	<p>守，提示他們需維護國安相關安排及法律，不得於校園內宣揚及舉行任何政治活動。</p> <p>(5) 持續提示教職員須嚴守個人行為、不得於任何情況下 (包括校外時間、社交平台、網絡等) 宣傳違反維護國家安全的訊息及進行任何相關行為。</p> <p>(6) 檢閱處理教職員違反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投訴和指控的措施。</p> <p>(7)由二〇二二／二三學年開始，要求新教師在入職前，必須在指定的《基本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未考的老師，必須儘快補考。</p>				
教職員培訓	<p>(1)透過學校、學習領域和教師個人層面，鼓勵教職員參加與國家安全相關的專業發展活動，促進教師了解《香港國安法》的內容。</p> <p>(2) 監察教師報讀與維護國家安全法、基本法、憲法相關的講座和培訓的情況。</p>	進修紀錄	全年	<p>維護國家安全小組</p> <p>副校長 國安主任 唐婉君老師</p>	<p>教育局通告/ 通函</p> <p>教育局教師培訓課程</p>
學與教	<p>(1) 透過課程規劃、教學設計及多元學習活動鼓勵學生了解與國家安全相關的知識，促進學生了解《香港國安法》的內容。</p> <p>(2) 持續及定期檢視各科科學是否符合教育局的相關科目的框架。</p>	<p>各科進度表、周年計劃、檢討計劃</p> <p>會議紀錄</p>	全年	<p>教務主任</p> <p>圖書館主任 各科科主任</p>	<p>校外活動及資源</p> <p>資訊素養資料</p>

	(3) 優化儲存各科與香港國安法相關的教學資源和學生作品。	選圖書程序		維護國家安全小組			
	(4) 各科定期於科會議分享與香港國安法相關的教學方法和方針。	文件夾 觀察					
	(5) 加強監察新購買書籍的內容。						
	(6) 透過編制校本推行的媒體和資訊素養教育活動，提升學生資訊素養，掌握對辨資訊來源及真確性。	觀課 教材及測考					
	(7) 積極參與校內/外與國家和香港國安法教育有關的活動，加強學生的認識。	試卷					
	(8) 繼續監察校本工作紙、試卷內容是否符合香港國安法。						
	(9) 舉行校本教育活動，例如展板、影片、講座，加強學生對維護國家安全的認識。						
	(10) 積極參與香港國安法相關比賽，如：網上問答比賽、寫作比賽等等。						
	(11) 確保教師的教學均遵從專業操守，教導學生正確觀念，培育他們成為遵法守紀的好公民。						
	(12) 學校會舉辦一些有關國安或中華文化的展覽。學科會帶領學生外出參觀、如水資源中心，增強同學在不同國安範疇的知識。						
學生訓輔及支援	(1) 檢視及豐富現行的全方位輔導，透過不同的途徑和形式，包括：早會短講、班主任課、講	觀察	全學年			訓輔組	志願團體

	座，工作坊等等，幫助學生建立責任感、承擔和守法精神。	參觀活動人數		維護國家安全小組	教育局
	(2) 配合與中國和香港的節日，紀念日，如國慶、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維護國家安全教育日、憲法日，參與紀念活動，透過活動，加強學生對中國和香港的認識、確立作為中國香港居民的身份。				
家校合作	(1) 持續透過家校合作，攜手引導和培育下一代，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健康成長，成為守法守規的良好國民和公民。	家長、教師回饋	全學年	家長教師會執委	教育局通函/ 通告
	(2) 鼓勵家長與子女參加與香港國安法、國民教育相關的親子活動和比賽，讓家長更認識維國家安全的推行。	家長教師會執委會 議紀錄			親子活動和比賽
	(3) 舉辦家長講座，介紹國安知識。				